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5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董芳平

被上 訴 人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31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簡字第46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利息起算日部分減縮為「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於簡易程序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：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176元及自民國95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固定年利率13.99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，嗣被上訴人於113年3月14日當庭變更上開聲明之利息起算日為97年6月27日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其所請求之基礎事實仍屬同一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上訴人前於92年4月14日向原債權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法商佳信銀行）借款30萬元，雙方簽訂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按週年利率13.99％固定利率計息，上訴人應於每月6日繳款，每期應付款（含本金及利息）8,196元，分48期清償，如未按期清償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上訴人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款約定，所餘借款160,176元視為全部到期。嗣法商佳信銀行於95年4月20日將其對上訴人之債權及該債權之一切權利讓與被上訴人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，以公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是被上訴人合法取得上開債權。又上訴人於98年至101年間陸續還款50,000元，惟僅足抵充95年4月4日起至97年6月26日之利息，故上訴人仍積欠本金160,176元及自97年6月27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借款等語。

二、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先前其所提出之書狀稱：其前於00年0月間與被上訴人進行協商，並以每月1,000元分期攤還本金，共計已清償本金49,000元（實際應為50,000元），惟被上訴人未予扣除等語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，並減縮起訴聲明為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60,176元及自97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99％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向法商佳信銀行借款，尚積欠160,176元未清償，嗣法商佳信銀行於95年4月20日將本件借款債權讓與被上訴人等情，有系爭契約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頁面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1至15頁），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惟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160,176元及自97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99％計算之利

息，為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，民法第323條前段亦有明定。

㈡兩造均不爭執有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存在，且上訴人嗣未依約還款，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款約定其所餘借款已全數到期，上訴人尚有160,176元未清償，原債權人法商佳信銀行並已將上開債權移轉予被上訴人等情，業如前述，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160,176元及按週年利率13.99％計算之利息，要非無據。上訴人雖辯稱其於98年至101年間曾還款49,000元（經核交易資料正確數額為50,000元），應自本金請求金額中扣除云云，並提出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），就此被上訴人並不否認上訴人還款50,000元之事實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惟上訴人未舉證說明兩造有先抵充本金或以何具體方式抵償之合意，則依上開民法第323條前段規定，上訴人所提之50,000元給付應先充償利息後，始得充抵本金。而上訴人所清償之金額僅足抵充95年4月4日起至97年6月26日之利息，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債權計算書可證（見本院卷第89至90頁），尚不足抵充所約定之全部利息，自無抵充本金餘地，是上訴人上開所辯，礙無可採。因此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160,176元，及自97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99％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稽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60,176元及自97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99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經核均無不合，上訴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

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判決主文第1項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，經被上訴人減縮遲延利息自97年6月27日起算，併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林承歆

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登寶